

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到峨山县于对暑期、汛期、假期有关安全事项开展联合督查

2025年7月11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对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督促做好暑期、汛期、假期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各领域安全生产、学生防溺水、汛期安全等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到峨山县对暑期、汛期、假期有关安全事项开展联合督查。

督查组一行紧紧围绕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近期安全防范重点工作任务》，通过查阅台账、实地查看等方式，对暑期学生防溺水、汛期安全防范、值班值守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督查，查看了县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值班值守情况和暴雨预警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等，指出了峨山县应急管



理局值班室条件困难和其他发现的问题。

督查组要求，峨山县落实汛期安全防范工作中，要克服值班条件困难问题，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进一步强化气象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明确各级暴雨预警叫应职责，落实暴雨期间巡查值守职责，切实提高暴雨灾害防范应对能力。要严格按照重要灾害性天气“内响应外联动”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不断强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特别是发布气象暴雨预警（等级）信息时，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传递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各行业负责人、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村（社区）、村（居）民小组、自然村防汛责任人，确保预警信息即时到户到人，防范措施灾前到位。收到暴雨预警后，严格执行“一接三即”（接预警、即分析、即落实、即上报）制度和“1262”精细化预报预警与响应联动机制，严格按照《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玉溪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峨山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地方应急预案、部门专项应急预案等要求迅速开展应急处置。相关责任人要到岗履职，自然村要加强巡查值守，包保责任人要下沉一线，按照“提前 12 小时划定防范重点区、提前 6 小时预置救援力量并转移特殊人群、提前 2 小时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等要求，及时组织开展防灾减灾、转移避险、灾情收集上报等工作，全面做好暴雨防范应对和险情灾情处置工作。